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5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、翁總幹事伸金(請假)、呂組長成發、許組長慧婷(李愛蓮代)、盧組長美紅(請假)、陳組長天平、蔡主任流冰、陳主任英斌、翁主任慧玫、呂主任國書(請假)。

五、主席：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第 1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來文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3 03 13	中選務字第 1033150054 號	函	檢送紙製投票 匱及選舉種類 貼紙(數量如 附分配表),請 貴會相機宣導 說明及轉發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配合辦 理。(頁 5)	1.利用各項選務 說明會宣導。 2.有關轉發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部分,中 央選舉委員會 將另行通知。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3 03 18	中選務字第 1033150055 號	函	有關本會委託 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地方行 政研習中心 (以下簡稱地	依規定派員參加 訓練;本年度由 本會及常兼人員 參加。

				方行政研習中心) 辦理 10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第 1 期至第 6 期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。(頁 6-7)	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30319	中選務字第 1030021160 號	函	貴會所報「金門縣第 11 屆(烏坵鄉第 9 屆)鄉(鎮)長、鄉(鎮)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金門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一案，表序 10 及 12 法規依據，請修正為應業務需要辦理。(頁 8)	1.表序 10 法規依據原說明依據為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，修正為應業務需要辦理；表序 12 法規依據原說明為空白，修正為應業務需要辦理。 2.依來函修正程序表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發函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參考辦理。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30401	中選務字第 1033150062 號	函	檢送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。(頁 9-27)	依會議紀錄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- 1、為因應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於3月20日金選一字第1033150021號發函請各鄉鎮公所調查預估年底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及地點之規劃，經各鄉鎮公所回復彙整附件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本次無提案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非常謝謝各為委員撥冗出席，這次會議請各委員來，主要是向各位委員說明關於今年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一些重要指示、會議的一些結論、作業的方向及本會目前辦理的選務情形。選務工作的期前作業要步步踏實，做好先期作業選務工作自然順利圓滿，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意見也請不吝賜教，期望各位工作夥伴能本者謹慎態度共同努力來完成這次選舉。

十三、散會：16時00分。